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143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

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

被告 廖俊傑

被告 塩城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叁仟壹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其中新臺幣捌佰伍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又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僅列廖俊傑為被告，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廖俊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9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本院審理中以言詞追加塩城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塩城公司）為被告，並變更上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7,9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經核原告所

01 為訴之變更追加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屬減縮應受判決
02 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廖俊傑於民國108年9月5日9時15分
04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：000-00號營業用大貨車（下稱A車），
05 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5段北往南方向附近停等紅綠燈時
06 ，涉有駕駛不慎之過失，致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馬奕群所有
07 ，由訴外人黃斐雯駕駛之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08 （下稱B車）。經送廠維修後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（
09 下同）107,975元（含工資費用：17,300元、烤漆費用：32
10 ,490元及零件費用：58,185元），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
11 付予馬奕群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原告自得代位求償。而
12 被告塩城公司為被告廖俊傑之僱用人，自應就其於執行職務
13 中所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為此，
14 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
15 1項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被
16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7,9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17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18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單、行車
19 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
20 事故現場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等件為證
21 ，核與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之
22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
23 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現場
24 照片等件相符。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
25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
26 。

27 四、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8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
29 規定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
30 少之價額，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
31 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

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是本件原告因被告廖俊傑駕駛A車之過失行為致B車受損，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，自為法所許。據原告所提估價單，B車之修復費用為107,975元(含工資費用：17,300元、烤漆費用：32,490元及零件費用：58,185元)。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查B車係於107年6月15日出廠使用(行照上未寫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)，有行照影本附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一千分之三百六十九，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據此，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08年9月5日為止，B車已實際使用1年3月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如附表計算式所示之折舊值後，應以33,328元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17,300元、烤漆費用32,490元，共計83,118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僱用人責任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3,1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09年12月1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11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其中85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明 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仕偉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58,185 \times 0.369 = 21,47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8,185 - 21,470 = 36,715$
第2年折舊值	$36,715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3,38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6,715 - 3,387 = 33,328$